委 托 书

青海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委托你公司对我单位“同德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（病区）建设项目”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对同德县人民医院现有感染病区进行改造，建设完成后总建筑面积为2353.34m2。主要为：新建感染性疾病科（病区）1712.84m2，内设床位数24张（含可转换ICU床位2张，预留负压改造条件床位1张），将现有感染病区住院楼面积进行改造，改造为发热门诊及P2实验室，改造完成后发热门诊250m2，P2实验室390.5m2。

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，尽快开展工作。

同德县卫生健康局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